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ANGMEI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9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9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2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八、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节 公司评级情况	17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19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1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2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41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41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41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41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4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
一、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43
二、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43
三、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4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7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47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康美实业	指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30.42%的股份
康美之恋	指	广东康美之恋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宁物业管理公司	指	康美（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物流	指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人生	指	深圳市康美人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康美人生医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电商	指	康美（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研究院	指	广东康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康美药业	指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美支付	指	广东康美支付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美通信息	指	广东康美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康美	指	成都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生产公司	指	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是成都康美全资子公司
滕王阁制药	指	康美滕王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滕王阁制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保宁制药	指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保宁制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康美	指	康美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峰	指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像	指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药公司	指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托德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土副保健	指	浙江省土副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美	指	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大实业	指	上海德大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大堂	指	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是上海康美的全资子公司
世纪国药	指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原名“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世纪中药	指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原名“亳州世纪国

		药中药有限公司”，是世纪国药全资子公司
亳州中药城	指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亳州商业公司	指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商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美药业	指	康美（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美制药	指	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康美工贸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益康来	指	北京益康来医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康美（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荣成大地参业	指	荣成康美大地参业有限公司，是集安大地参业全资子公司
新开河药业	指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开河食品	指	吉林新开河食品有限公司，是新开河药业全资子公司
大地参业	指	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是新开河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通化康美	指	通化康美大地参业有限公司，是大地参业全资子公司
文山康美	指	康美药业（文山）药材种植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康美	指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海康美	指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玉树康美	指	康美中药城（玉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玉林康美	指	康美中药城（玉林）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时代	指	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宁中药城	指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溪药业	指	康美（本溪）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化药业	指	康美（通化）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公司
人保康美	指	人保康美（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营公司
宁波药材	指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3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The-Counter, “柜台购买的药品”, 是经国家批准, 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 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 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化学原料药	指	一种化学物质, 具有药理活性, 可用于药品的生产
中药材	指	药用植物、动物的药用部分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 可用作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原料
道地药材	指	传统中药材中具有特定的种质、特定的产区或特定的生产技术和加工方法所生产的中药材。如四川、贵州的天麻, 甘肃的当归, 山西的党参, 宁夏的枸杞, 吉林的人参即为道地药材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原料药)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 其实质上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中药饮片或中药提取物及其他药物, 经适宜的方法制成的各类制剂
中药炮制	指	依据中医中药理论, 按医疗辨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 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股票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33187777*8009
传真号码	0755-862757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angmei.com.cn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燻、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

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1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议案。会议批准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

2014年11月3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4亿元(含24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

（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本金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

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一次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0%。

23、拟上市地：上交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年1月23日
发行首日	2015年1月27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9日
网上申购日	2015年1月27日
网下认购期	2015年1月27日-2015年1月29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话：0755-86275777-8009

传真：0755-86275777

董事会秘书：邱锡伟

证券事务代表：温少生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项目主办人：林焕伟、肖晋

项目组成员：林焕荣

(三) 分销商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娜、王梓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489、56839485

传真：010-56839354

邮政编码：100032

2、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刘馨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电话：010-63210850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秉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五）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6 室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蔚、吉争雄、何国铨、张静璃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张逸楠、邵津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吉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公司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兴田的配偶许冬瑾控制的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保荐机构 145,936,3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7%，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的揭阳市信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保荐机构 133,737,4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合计低于 7%。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公司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中诚信对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 24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肯定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中药板块产业链逐步完善、中药饮片行业龙头地位巩固以及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等有利评级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撑。中诚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正面

1、医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老龄化趋势不断显现，加之中国医疗体系改革的进一步完善等因素，居民对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未来中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将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中药板块产业链逐步完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从 GAP 药材种植、药材交易，到生产开发、终端销售，公司已基本贯穿中药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产业，业务已渗透到中药产业链的各个关键环节。

3、中药饮片行业龙头地位巩固。公司中药饮片产销规模排名全国第一，随着多个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在建项目投产，中药饮片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中药饮片业务规模以及在全国的市场份额还将持续提升。

4、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较好。公司围绕中药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获现能力良好，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此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表现较好，2011、2012 和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 5.75 亿元、10.08 亿元和 16.74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流入能为公司债务偿还

提供保障。

（二）关注

1、中药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对中药材价格变化的敏感性较高，未来受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对公司把握中药材采购、销售时机和价格判断能力提出很高要求。

2、资金需求不断增大。考虑到公司经营模式特征，其中药材库存和药房托管业务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同时，未来几年公司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其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面临上行压力。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康美药业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康美药业有关的信息，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如康美药业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时，康美药业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康美药业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346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7]077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公司由康美实业、普宁信息、普宁金信、许燕君和许冬瑾共同发起设立,于1997年6月18日依法经登记而成立,成立时的股本总额52,800,000股。

(二) 公司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2001年2月发行A股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A股1,8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变更为70,800,000股。

2、2004年5月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5月,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送红股1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06,200,000股。

3、2005年10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06,200,000股。

4、2006年5月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5月,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59,300,000股。

5、2006年6月增发A股

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

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27号)核准,公司增发A股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219,300,000股。

6、2007年5月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5月,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7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438,600,000股。

7、2007年9月增发A股

2007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60号文)核准,公司增发A股7,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09,600,000股。

8、2008年3月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3月,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送红股1股转增4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764,400,000股。

9、2009年4月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4月,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528,800,000股。

10、2009年5月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股权证行权

2008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90,000万元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债券获配185份认股权证,共发行权证数量16,650万份。2009年5月,认股权证行权,合计165,570,05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94,370,052股。

11、2010年12月配股

201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2号)核准,公司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508,311,015股,有效认购数量为504,344,431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98,714,483股。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8,714,48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98,714,483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98,714,483	100.00%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198,714,483股，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30.42%。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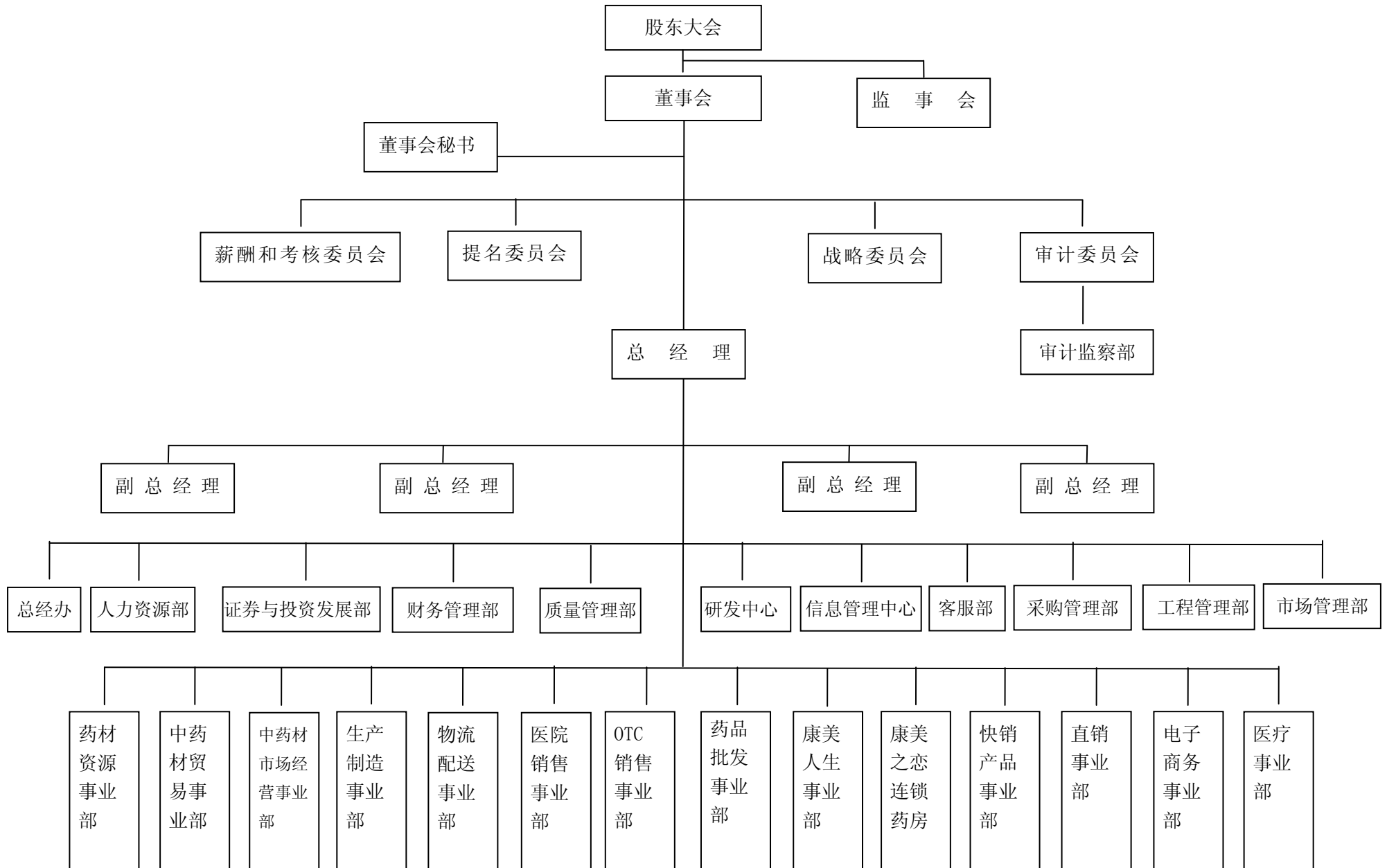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30.42	668,874,274	0	质押，577,1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4	49,260,964	0	未知
许冬瑾	境内自然人	2.17	47,648,350	0	质押，46,557,350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其他	2.12	46,557,358	0	质押，46,557,358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12	46,557,350	0	质押，46,557,350
许燕君	境内自然人	1.59	34,918,028	0	质押，34,918,02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4,366,8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04	22,801,21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95	20,791,665	0	未知
庄岸玲	境内自然人	0.71	15,519,292	0	未知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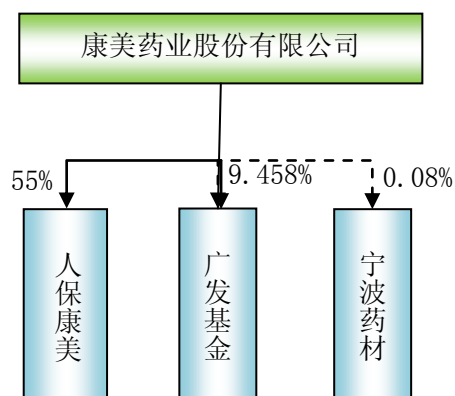
1、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架构
1	康美时代	2014.03.14	1,000	广东普宁市	健康产品的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	发行人 100%
2	普宁中药城	2014.03.31	500	广东普宁市	中药材市场开发与管理	发行人 100%
3	玉林康美	2014.03.28	5,000	广西玉林市	中药材	发行人 100%
4	玉树康美	2014.03.21	3,000	青海玉树州	中药材市场开发	发行人 100%
5	上海德大实业	2006.08.21	6,931.20	上海奉贤区	贸易	上海医药公司 100%
6	康美支付	2013.11.26	3,000	广东普宁市	电子商务	发行人 100%
7	康美通信息	2013.11.27	10,000	广东普宁市	信息技术通讯	发行人 100%
8	新开河食品	2013.06.06	2,000	吉林集安市	食品生产	新开河药业 100%
9	北京益康来	2004.06.30	2,000	北京朝阳区	批发贸易	发行人 100%
10	青海康美	2013.05.16	5,000	青海西宁市	中药材市场开发	发行人 100%
11	康美物流	2012.01.19	1,000	广东普宁市	货物运输	发行人 100%
12	康美电商	2012.09.20	2,000	深圳福田区	电子商务	发行人 100%
13	广东康美药业	2012.03.31	1,000	广州越秀区	批发贸易	发行人 100%
14	上海德大堂	2004.04.22	500	上海青浦区	中药饮片生产	上海康美 100%
15	通化康美	2012.03.01	100	吉林通化县	药材种植	大地参业 100%
16	康美之恋	2011.01.13	1,000	广东普宁市	药物零售	发行人 100%
17	普宁物业管理 公司	2011.07.11	800	广东普宁市	物业管理及柜台出租	发行人 100%
18	康美研究院	2011.06.01	1,000	广州番禺区	医药产品开发	发行人 100%
19	成都生产公司	2011.08.25	5,000	成都高新区	中药饮片加工	成都康美 100%
20	四川康美	2011.06.15	500	四川阆中市	药物批发	发行人 100%
21	浙江土副保健	1999.11.21	1,500	杭州中山北路	食品、百货销售	上海医药公司 100%
22	上海康美	2011.12.07	12,000	上海奉贤区	医药咨询	上海医药公司 100%
23	亳州商业公司	2011.10.12	1,000	安徽亳州市	中药材市场开发与管理	发行人 100%
24	大地参业	2007.04.10	1,120	吉林集安市	药材种植	新开河药业 90%、许 成俊 1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股权架构
25	文山康美	2011.05.11	2,000	云南文山市	中药材种植	发行人 100%
26	甘肃康美	2011.11.14	5,000	甘肃陇西县	批发贸易	发行人 100%
27	康美人生	2010.09.06	500	深圳福田区	医药贸易、零售	发行人 100%
28	成都康美	2007.09.28	10,000	成都高新区	中药饮片、批发贸易	发行人 100%
29	保宁制药	1999.05.24	2,000	四川阆中市	药品生产	发行人 100%
30	滕王阁制药	2000.04.27	3,000	四川阆中市	中药饮片加工	发行人 100%
31	上海美峰	1996.07.18	2,500	上海嘉定区	食品贸易	发行人 100%
32	上海金像	2002.05.20	6,500	上海嘉定区	食品加工	发行人 100%
33	上海医药公司	2000.05.12	33,000	上海嘉定区	医药咨询	发行人 100%
34	世纪国药	1994.05.21	1,250	安徽亳州市	租赁、贸易	发行人 100%
35	世纪中药	2009.02.04	5,000	安徽亳州市	中药材贸易	世纪国药 100%
36	亳州中药城	2010.09.29	36,046.18	安徽亳州市	商务会展	发行人 100%
37	北京康美药业	2004.05.10	500	北京房山区	中药饮片生产	发行人 100%
38	北京康美制药	2009.12.17	3,000	北京大兴区	中药饮品生产	发行人 100%
39	新开河药业	2009.04.13	35,000	吉林集安市	红参加工	发行人 100%
40	本溪药业	2014.04.17	500	辽宁本溪市	批发贸易	发行人 100%
41	通化药业	2014.04.17	500	吉林通化市	批发贸易	发行人 100%
42	荣成大地参业	2014.04.22	100	山东威海市	中药材种植	发行人 100%
43	北京研究院	2014.09.09	10,000	北京大兴区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发行人 100%

2、参股公司、合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
1	人保康美	2013.03.26	3,000	北京市	批发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项目投资	55.00

2	广发基金	2003.08.05	12,688	广东珠海市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	9.458
3	宁波药材	1986.02.25	6,500	浙江宁波市	中药材、中药饮片	0.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间接持有宁波药材0.08%的出资额，系公司子公司新开河药业于1994年6月投资宁波药材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人保康美章程，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人保康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人保康美董事会成员共5位，本公司在其中派有2位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与对方股东共同控制经营，因此人保康美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30.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康美实业成立于1997年1月20日，住所为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兴田，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1日）；参与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兴田	8,850.00	88.50

许冬瑾	1,000.00	10.00
马文添	150.00	1.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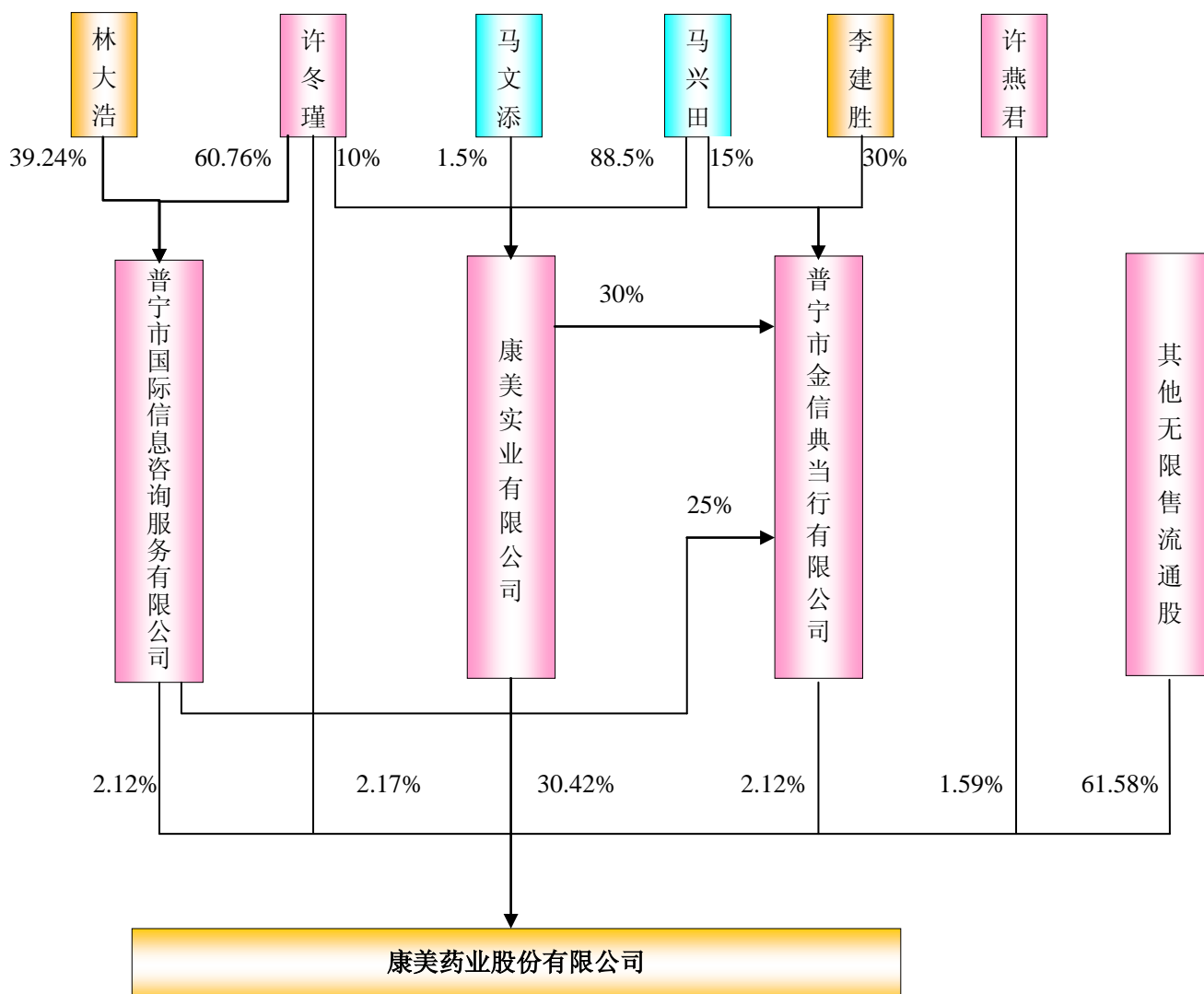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兴田，现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7月出生，广东省普宁市人，工商管理博士，制药高级工程师。担任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参事室顾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全国劳动模范，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主任委员，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中药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公益事业百优功勋人物”、“2012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2013年中国最佳CEO”等荣誉称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2014年9月30日，马兴田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关系如下：



注：马兴田和许冬瑾为夫妻关系，马文添和马兴田为父子关系，许燕君和许冬瑾为母女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2013年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最近一年是否在 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报 酬、津贴
马兴田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69.7	70.57	否
许冬瑾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0.1	58.76	否
邱锡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71.3	58.76	否
马汉耀	董事	男	1966.9	14.26	否

林大浩	董事	男	1957.11	21.60	否
李建胜	董事	男	1967.9	7.86	否
张弘	独立董事	男	1970.2	-	否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男	1945.12	7.39	否
韩中伟	独立董事	男	1968.7	7.39	否
罗家谦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1936.6	14.34	否
马焕洲	监事	男	1966.10	14.98	否
温少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9.3	16.70	否
林国雄	副总经理	男	1957.8	58.71	否
李建华	副总经理	男	1975.8	54.71	否
王敏	总经理助理	男	1969.10	54.47	否
彭钦	总经理助理	男	1975.5	27.47	否
庄义清	财务总监	女	1972.1	37.21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马兴田先生，现任康美药业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7月出生，广东省普宁市人，工商管理博士，制药高级工程师。担任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参事室顾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全国劳动模范，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主任委员，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中药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公益事业百优功勋人物”、“2012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2013年中国最佳CEO”等荣誉称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未直接持有康美药业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许冬瑾女士，现任康美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70年1月出生，广东省普宁市人，工商管理硕士，医药副主任药师，全国劳动模范，揭阳市人大代表，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先后荣获“优秀工程中心主任”，“巾帼科技创新带头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三八红旗手”，“广东省抗非典个人三等功”，“揭阳市优秀女企业家”，“第五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首届‘自主创新十大女杰’”等荣誉称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47,648,3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67%；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邱锡伟先生，现任康美药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1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兼任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揭阳市科技工作者学会副会长，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政协普宁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普宁市药业商会常务理事，第五届普宁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普宁市第二届药业商会常务理事，揭阳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获“普宁市劳动模范”，“普宁市第四届十佳青年”等称号，曾任深圳市歌朗娜表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任，内部审计员。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26.6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马汉耀先生，现任康美药业董事，1966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本公司工会主席。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林大浩先生，现任康美药业董事，1957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本公司采购管理部经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李建胜先生，现任康美药业董事，1967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经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张弘先生，现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1970年2月出生，人力资源管理博士后。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曾先后在江苏省气象科学研究所、广东美的制冷家电集团等单位从事科研、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

司债券。

李定安先生，现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1945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副会长（首届），湖北省成本研究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已办理退休手续），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韩中伟先生，现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经理。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政治辅导员，副所长，院办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务。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2、监事会成员

罗家谦先生，现任康美药业监事会主席，1936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广州市何济公药厂药物研究所所长，广州市医药建设开发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药学高级会员，广州市药协会药化分会副主任，广东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马焕洲先生，现任康美药业监事，1966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毕业。现担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温少生先生，现任康美药业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毕业，曾任公司行政管理部文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2%；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国雄先生，现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1957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会计

师，担任政协普宁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1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9%；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李建华先生，现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西药生产基地技术员，OTC代表，医药代表，广州办事处副经理，广州办事处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25.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王敏先生，现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1969年10月出生，医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医师，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地区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1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6%；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彭钦先生，现任康美药业总经理助理，1975年5月出生，贵州工业大学本科机械制造专业，2006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2%；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庄义清女士，现任康美药业财务总监，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先后在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宁轻工业品公司及本公司工作，历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等职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2%；未持有康美药业公司债券。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兴田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许冬瑾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马汉耀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否
林大浩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建胜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经理	否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兴田	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否
许冬瑾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深圳市丰汇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普宁市汇润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大浩	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马汉耀	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韩中伟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长、经理	是
李定安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是
张弘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	讲师	是
温少生	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揭阳市信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产业链条上至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医药现代物流，下至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自有门店销售、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医疗服务等等，目前已逐渐形成具有“康美特色”

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

1、中药业务板块

(1) 中药饮片生产

中药饮片是药用动植物（原料）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其实质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中药按其是否经过加工或加工程度不同可依次分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个环节，中药材经过种植、采摘、捕获后还需经一系列炮制加工才能成为可熬制汤剂入药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经进一步的加工可成为可直接服用的中成药。

目前，颁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已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在医保等新医改政策的利好下，未来国内中药饮片的需求量将持续上涨。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目前可生产 1,000 多个种类，超过 12,000 个品规，是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业务板块之一。

(2) 中药材贸易

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以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即根据不同药材的生长周期到相应的药材生产地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采购完成后，药材经过一系列的初加工、筛选、分档等环节进行下一步的销售，其余部分进入库存。随后根据药材供需、市场价格等因素，通过相应的营销手段，将中药材分批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中药饮片厂、中成药厂、保健品厂等需求对象，部分贵细药材则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大宗药材交易平台为平台，将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主要销售模式为自有品牌经销与销售。2013 年度，公司中药材贸易药材主要品种近 30 个，营业收入 80.92 亿元，同比增长 14.86%；以全国中药材贸易额预计 2,000 亿元规模计算，公司市场份额约占 4%。

2、西药业务板块

(1) 自产药品

公司的自产药品主要为市场需求较大的抗感冒、抗生素药和抗高血压药等领域的化学药，自产化学药主要产品包括康美络欣平、康美培宁、康美利乐、康美诺沙为代表的产品。自产药品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2013 年度，公司自产药品营业收入为 2.27 亿元。

（2）药品贸易

公司药品贸易业务的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和连锁药店，其中医院主要通过参与药品采购招标，中标后根据医院的需求将药品配送至医院；对于连锁药店，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给连锁药店，公司将药品发运到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分销配送，使药品进入终端连锁药店。公司能通过自身各种优势资源和渠道获得更多优质医院药品的代理权，2013 年度，公司药品贸易营业收入 24.63 亿元，同比增长 47.11%。2013 年来公司相继与普宁市多家医院、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通化县人民政府、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对相关的医院和药房托管业务进行有效整合。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医院运营和药房托管业务的顺利开展，药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将得到快速增长。

3、保健食品及食品业务板块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快速保健食品及食品市场，还先后于 2009 年末收购了上海美峰和上海金像，于 2013 年设立新开河食品，加快下游产品开发力度，推进保健食品及食品业务。2013 年度，公司保健食品及食品营业收入为 4.00 亿元，同比增长 57.72%。

4、物业租售业务板块

公司物业租售业务主要包括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管理和物业出售，不涉及住宅等商品房租售。公司近年先后收购安徽亳州和广东普宁等中药材专业市场，逐步规范药材市场管理，并投资建设新的专业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增加了物业租售业务。目前，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已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开业运行，普宁中药材新专业市场也正在建设之中，未来随着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项目、康美中药城（青海）项目、康美中药城（玉树）项目、康美中药城（甘肃）项目、中国-东盟康

美玉林中药材（香料）市场项目的逐步建成，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物业租售业务收入将呈现大幅度增长。2013年度，公司物业租售及其他营业收入3.57亿元，同比增长22.4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中药	731,536.97	63.32	989,643.81	74.16
其中：中药材贸易	529,409.71	45.83	809,211.09	60.64
西药	331,346.48	28.68	269,064.26	20.16
其中：药品贸易	313,303.75	27.12	246,348.63	18.46
保健食品及食品	62,066.58	5.37	39,950.26	2.99
物业租售及其他	30,308.78	2.63	35,731.06	2.68
合计	1,155,258.81	100.00	1,334,389.39	100.0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中药	870,317.91	78.02	495,578.79	81.56
其中：中药材贸易	704,543.21	63.16	359,924.97	59.23
西药	190,730.64	17.10	96,379.38	15.86
其中：药品贸易	167,457.55	15.01	73,068.16	12.02
保健食品及食品	25,329.71	2.27	13,104.08	2.16
物业租售及其他	29,191.05	2.62	2,587.42	0.43
合计	1,115,569.32	100.00	607,649.67	100.00

2、按地区分类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南	151,270.32	13.10	647,132.16	48.50
华东	315,209.72	27.28	397,209.76	29.77
华北	597,928.75	51.76	188,737.22	14.14
西南	90,850.02	7.86	101,310.25	7.59

合计	1, 155, 258. 81	100	1, 334, 389. 39	100. 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华南	574, 254. 19	51. 48	341, 966. 50	56. 28
华东	292, 514. 78	26. 22	156, 831. 70	25. 81
华北	146, 303. 98	13. 11	56, 902. 08	9. 36
西南	102, 496. 37	9. 19	51, 949. 38	8. 55
合计	1, 115, 569. 32	100. 00	607, 649. 67	100. 00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培养、研发投入，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体来说，公司具有下列优势：

1、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产业链条上至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医药现代物流，下至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自有门店销售、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医疗服务等等，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游的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以及下游的药食同源产品纵深发展，发挥产业链不同环节业务的协同及互补效应，在开拓发展空间的同时增强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不断扩张，目前已逐渐形成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中药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优势已初步显现，2011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2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76%，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企业品牌管理，致力提升“康美中药饮片”的专业品牌形象，塑造“新开河国参”高端品牌形象，“菊皇茶”、“西洋参”等系列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努力提升企业发展内涵，积极创新中药文化宣传载体。在《康美之恋》、《国参传奇》、《菊皇茶语》等基础上，与央视合作完成了《资本的故事》系列片的制作与播放，推出了长白山主体动画片

《参娃与天池怪兽》，独家冠名大型中医药类电视专题节目《本草寻源》，在诠释了传统中医药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康美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在行业内地位显著提升：荣获“中国企业500强”、“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最具竞争力医药上市公司20强”、“中国制药工业十强”、“中国最具品牌力药企20强”、“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药行业AAA级信用企业”、“广东纳税百强”、“广东企业百强”、“广东制造业百强”、“广东省全国名牌”等称号，不断提高品牌含金量，增加品牌附加值。

3、网络优势

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分(子)公司和办事处，形成了集医院销售、OTC、药品批发与配送、零售、连锁药店、直销、电子商务等多种方式于一体的立体销售体系。首先，公司在广东省普宁市、吉林省、辽宁省广泛开展医院收购和药房托管业务；其次，公司与中国人保集团成立人保康美，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再者，公司通过建立康美商城、康美医药网、康美中药网等电子商务平台，形成全国唯一的“实体市场与虚拟市场相结合”的集中药材信息服务、中药材电子交易与结算服务为一体的中药材大宗现货交易平台。

此外，公司于近年来加强中药材市场全国布局，仓储配送体系覆盖全国，目前公司拥有安徽亳州中药城、广东普宁中药材市场，正在建设普宁中药城、甘肃陇西、青海西宁、广西玉林等中药材市场，实现了全国主要区域的布局。公司通过整合物流、仓储基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铺展物流网络建设，形成现代中药材流通立体网络平台。

4、技术优势

公司组建了“广东省中药饮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一家省级中药饮片研发中心，借助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药研究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等国内中医药科研、医疗权威单位的技术力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另外，经国家人事部批准，2006年公司挂牌设立了“康美药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担了多个国家及省部级技术攻关和创新计划项目，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强

有力的技术储备。康美新开河拥有人参研究所及检测、研发中心，并与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研究院、沈阳万嘉生物技术研究等单位密切合作，累计开发新产品二十余种，发表论文几十篇，技术水平在人参行业达到国内领先，其中新开河人参的“防潮造型加工机理”研究和超微参粉胶囊、速溶参片（分散片）技术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开河红参”的制作工艺是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唯一的保密工艺。

与此同时，公司在中药饮片行业中较早通过 GMP 认证，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占领质量制高点，有利于公司在行业不断规范过程中获得更多市场份额。2003 年 10 月，公司中药饮片基地通过了国家药监局 GMP（含毒性饮片）认证，是国内首批三家试点通过 GMP 认证的示范基地之一，比国家要求中药饮片企业通过 GMP 的时间早了 4 年多。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 120 余种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制定工作。2009 年 5 月，公司启动了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中药标准规范技术体系研究（中药部分）”子课题——“完善中药饮片生产管理规范、实施办法、认证标准研究”和“全国中药炮制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的制定”研究。其中，公司作为南方代表、中国药材集团公司作为北方代表完成川乌、桑叶、菟丝子、女贞子等十个品种的验证工作。

5、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和经营，已形成了一套覆盖采购、生产、配送流通、市场营销等各环节的管理模式，初步具备了一定的管理优势。

公司中药饮片基地按照药品 GMP 规范的具体要求，建立起符合现代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专业化分工的组织体系，执行中药饮片全过程控制标准、工艺与装备的综合技术管理，实现了中药饮片生产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大宗药材交易平台为平台，将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对中药材采购、加工、筛选、分档、库存、配送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有效保证公司中药材产品的质量并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药品贸易业务通过针对性的分类管理，有效整合了经销商、连锁药

店、医院等资源实现多渠道营销。公司一方面通过有效管理全国各省市经销商，实现公司药品贸易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各知名连锁药店的覆盖，另一方面通过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挖掘与各医院的深度合作，开展药房托管业务，获取更多优质药品代理权，通过资源的整合和协同管理，在促进药品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有效提升其利润水平。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550,000万元，已使用322,450万元，剩余信用额度227,550万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曾于2011年6月发行票面总额为25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尚未偿还。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49亿元（含49亿元），占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7.80%，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8	2.24	3.52	5.76
速动比率	1.78	1.89	2.94	4.83
资产负债率(%)	41.55	43.79	37.92	37.00
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5	7.03	6.16	6.6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6	2.05	3.07	4.61
速动比率	1.31	1.52	2.12	3.68
资产负债率	45.05	45.93	41.07	39.31
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0	7.38	6.45	6.8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5730010 号、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060018 号、广会所审字[2014]G140006000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一、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1.55	43.79	37.92	37.00
流动比率 (倍)	2.28	2.24	3.52	5.76
速动比率 (倍)	1.78	1.89	2.94	4.83
每股净资产 (元)	5.83	5.40	4.76	4.18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6	9.75	12.54	11.95
存货周转率 (次)	2.74	4.52	4.50	3.02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95	7.03	6.16	6.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0.59	0.62	0.53	-0.11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62	1.04	-0.10	1.52

二、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5.05	45.93	41.07	39.31
流动比率 (倍)	1.96	2.05	3.07	4.61
速动比率 (倍)	1.31	1.52	2.12	3.68
每股净资产 (元)	5.89	5.47	4.81	4.21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1	8.80	11.13	10.68
存货周转率 (次)	1.93	2.69	3.06	2.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0	7.38	6.45	6.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76	0.76	0.46	0.26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57	1.08	-0.10	1.6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	0.681	0.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0	0.674	0.674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3	0.855	0.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	0.843	0.843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	0.655	0.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0.657	0.657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0	0.466	0.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6	0.454	0.4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51.08	-415,135.39	-309,719.24	4,186,56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99,526.18	43,321,601.72	20,824,264.52	38,768,49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01.7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0,091.28	270,000.00	430,000.00	3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4,333.32	-8,232,473.80	-24,925,724.55	-10,682,79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937.00	-295,162.06	-153,397.50	-246,609.01
所得税影响额	-5,411,308.28	-7,835,972.78	-60,014.21	-6,710,339.98
合计	16,209,987.78	26,815,659.40	-4,194,590.98	25,655,316.05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是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的制定者，是中药饮片行业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在打造中医药全产业链战略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构建中医药健康产业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对中医药产业链各环节的业务进行布局和资源整和：

（一）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通过整合属地特色的中医药资源，已初步完成在广东、广西、北京、河北、吉林、上海、安徽、四川、云南、甘肃等地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通过资产并购和战略投资等方式，逐步切入上游中药材种植领域，加强布局中游中药材供应、医药现代物流、中药材市场经营、中药材网络交易平台和部分中成药制剂开发业务，凭借药食同源产品的品牌优势，积极拓宽下游连锁零售渠道，并同时拓展中医特色诊疗医院及医院药房托管业务；

（三）在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针对中医药产业链的各个节点进行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各环节业务的优势互补，形成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供应链，使公司成为向中药种植、生产、流通、销售等不同产业环节提供综合增值服务的优质品牌服务商；

(四)在研发配套支持方面,公司成立了医药产品开发专门机构——康美药物研究院,制定国家级的中药材价格指数,参与制定中药饮片和中药材等级分类国家标准,承接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为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夯实了技术、人才和创新的基础;

(五)在物流配套支持方面,公司通过整合中药行业的物流资源,通过构建物流配送仓储网络、优化和提升中药材交易市场功能以及“实体市场与虚拟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现代中药流通平台,形成了具有“康美特色”的现代中药大物流体系。

经过上述业务布局和资源整合,公司初步构建了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健康产业服务体系,业务规模大幅上升。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81亿元、111.65亿元和133.5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22%;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77亿元,同比增长22.16%。随着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的继续推进,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持续增长。

2013年下半年以来,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拓展公司各项业务,公司计划投资10亿元滚动建设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投资30亿元建设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详见《未来三年公司重大项目资本支出计划表》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公司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的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全面拓展医疗服务板块业务:2013年11月至今,公司先后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通化县人民政府、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对相关的医院和药房托管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并投资建设康美北方药材交易市场,以及现代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基地和药品仓储、物流配送基地,计划投资额累计将超过25亿元。

上述项目的投资、并购整合行为以及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三年重大投资的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未来三年公司重大项目资本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累计投入	尚未投入	未来三年重大项目资本支出计划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00,000.00	25,410.39	74,589.61	54,589.61	20,000.00	-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110,000.00	10,034.33	99,965.67	40,000.00	35,000.00	24,965.67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100,000.00	80,000.44	19,999.56	15,000.00	4,999.56	-
亳州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生产工程项目	90,000.00	17,095.63	72,904.37	72,904.37	-	-
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30,000.00	18,290.79	11,709.21	11,709.21	-	-
闽中医药产业基地基建工程项目	30,000.00	22,563.51	7,436.49	7,436.49	-	-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85,000.00	8,244.88	76,755.12	51,755.12	25,000.00	-
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15,000.00	-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甘肃定西中药饮片及药材提取生产基地项目	40,000.00	-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中药饮片生产基地	30,000.00	-	30,000.00	5,000.00	10,000.00	15,000.00
合计	930,000.00	181,639.97	748,360.03	388,394.80	209,999.56	149,965.67

注：上述表格中尚未包含公司与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通化县人民政府、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所涉及项目的计划投资额，随着上述战略框架协议的进一步落实和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未来三年重大项目资本支出的金额还将进一步提高。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康美特色”的中医药产业供应链，从

中药的种植、生产、流通、销售等各方面全面扩大业务规模。目前已经投入的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93亿元，目前已投资18.16亿元，未来三年计划投入74.84亿元，仍需要投入较大资金。中药材贸易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集中大批量采购、提前预付采购款、部分品种存储和销售周期较长等经营特点决定了中药材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随着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2013年公司合并口径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13.32亿元，较2011年增长111.09%，年复合增长率为45.29%。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235.8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2.25亿元。在目前资产规模和业务模式下，货币资金除需确保重大在建项目资本性开支预留的资金以外，其余主要系为维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所需货币资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因此，从未来发展、业务模式和资金需求量等方面综合分析，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55%（母公司）。公司负债合计为911,811.41万元（母公司），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达到71.35%。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将获得长期资金支持未来资本性支出，短期偿债压力降低。本次发行前后母公司债务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流动负债	650,587.38	71.35%	650,587.38	56.48%
非流动负债	261,224.03	28.65%	501,224.03	43.52%
合计	911,811.41	100.00%	1,151,811.41	100.00%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合并数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幅
流动比率	1.96	2.27	15.82%
速动比率	1.31	1.62	23.66%
母公司数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幅
流动比率	2.28	2.65	16.23%
速动比率	1.78	2.15	20.79%

注：上述数据是参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条件下作出。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并数）分别由发行前的 1.96、1.31 提高到发行后的 2.27、1.62，增幅为 15.82%和 23.6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母公司数）分别由发行前的 2.28、1.78 提高到发行后的 2.65、2.15，增幅为 16.23%和 20.79%；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二）改善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母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1 年 551,233.14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 1,209,658.9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14%，2014 年 1-9 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4,28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1%。公司积极推进具有“康美特色”的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的需求，所需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量与经营业务发展的匹配程度，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三）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现有业务经营下的营运资金。公司债券

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医药产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康美药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联系人：邱锡伟、温少生

电 话：0755-86275777-8009

传 真：0755-862757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kangmei.com.cn>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林焕伟、肖晋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